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標 題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管理辦法	編號：FIN011	版本 1.3
制訂部門	稽核室、財務部	制訂日期	112 年 11 月 10 日 第 1 頁 共 8 頁
第一條 目的			
<p>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之作業程序有所規範，並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份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訂定本管理辦法，以茲遵循。</p>			
第二條 適用範圍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間業務及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p>			
第三條 適用對象			
<p>一、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集團企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2.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者。 3.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者。 3.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3.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3.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4.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6.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7.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p>上述 5~7 款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p>			
核准：	審核：	製作：	
姚成旻	姚成旻	呂理偉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標 題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管理辦法	編號：FIN011	版本 1.3
制訂部門	稽核室、財務部	制訂日期	112年 11 月10 日 第 2 頁共 8 頁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1. 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2. 該公司及其董事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業務及財務上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4.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凡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述情況的個人或個體，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判斷該個人或個體是否為關係人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例舉如下：

1. 個人若有以下情況之一，則個人及其家庭成員（包括其子女、配偶、同居人、同居人之子女、個人或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1.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1.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 1.3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個體若有以下情況之一，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2.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2.2 該個體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本公司亦為該集團之成員），反之亦然。
 - 2.3 該個體與本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2.4 該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本公司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反之亦然。
 - 2.5 該個體受符合關係人定義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2.6 符合關係人定義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 3.1 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3.2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3.3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標 題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管理辦法	編號：FIN011	版本 1.3
制訂部門	稽核室、財務部	制訂日期	112 年 11 月 10 日 第 3 頁 共 8 頁
第四條 財務與業務往來之交易			
<p>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進貨。 二、 銷貨。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五、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六、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七、 背書保證。 八、 其他。 			
第五條 財務與業務往來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三、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等交易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四、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等交易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五、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標 題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管理辦法	編號：FIN011	版本 1.3
制訂部門	稽核室、財務部	制訂日期	112 年 11 月 10 日
第 4 頁 共 6 頁			
<p>六、因業務需要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p> <p>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企業採購或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若屬調貨，由於目的在互相的支援，而不在賺取各自的利潤，因此交易金額係以賣方之成本加一定的成數為之；非屬調貨，採購或銷售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p> <p>七、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p> <p>八、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p> <p>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1.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p> <p>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2.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1）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3）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4）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p>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標 題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管理辦法	編號：FIN011	版本 1.3
制訂部門	稽核室、財務部	制訂日期	112年 11 月 10 日 第 5 頁 共 8 頁
<p>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5) 關係企業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6)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p> <p>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p>3.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獨立董事亦應執行其職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p> <p>如董事會通過且審計委員會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p> <p>(1) 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3) 重大影響股東權益。</p> <p>(4) 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十、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p> <p>1.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照。</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標 題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管理辦法	編號：FIN011	版本 1.3
制訂部門	稽核室、財務部	制訂日期	112年 11 月 10 日 第 6 頁 共 8 頁
<p>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p> <p><u>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合併總資產或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使得交易：</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交易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2. <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3. <u>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u> 4. <u>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件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u> 5. <u>交易限制條件及其搭重要約定事項。</u> <p><u>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與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股東會報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u> 2. <u>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u> 3. <u>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若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u> 			
<p>第六條 對關係企業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p> <p>二、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2.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標 題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管理辦法	編號：FIN011	版本 1.3
制訂部門	稽核室、財務部	制訂日期	112年 11 月 12 日 第 7 頁 共 8 頁
<p>3.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p> <p>4. 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p> <p>5. 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p> <p>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7. 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p>			
<p>第七條 經理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及關係企業人員流動之規定</p> <p>一、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以釐清權責，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p>			
<p>第八條 財務及業務往來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p> <p>二、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p>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依法令公告申報相關規定：</p> <p>1.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p> <p>2.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p>			

標 題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管理辦法	編號：FIN011		版本 1.3
制訂部門	稽核室、財務部	制訂日期	112年 11 月 10 日	第 8 頁 共 8 頁
<p>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p> <p>4.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p> <p>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p> <p>1.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p> <p>2.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p> <p>3.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或「○○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應發佈之重大訊息或應代為公告申報者。</p> <p>第十條 應揭露事項</p> <p>一、本公司於依規定編制母子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p> <p>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規定之應揭露事項。</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二、本作業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訂定。</p> <p><u>三、本作業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u></p> <p><u>四、本作業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第二次修訂。</u></p>				